

简析新公司法的一人公司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4/2021\\_2022\\_\\_E7\\_AE\\_80\\_E6\\_9E\\_90\\_E6\\_96\\_B0\\_E5\\_c122\\_48475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4/2021_2022__E7_AE_80_E6_9E_90_E6_96_B0_E5_c122_484758.htm)

【摘要】2005年10月27日，新《公司法》正式颁布。该法首次明确确立了一人公司制度，用完整的一节篇幅对一人公司制度进行了规定，为我国公司法制度上的一项重要创新。笔者试从新旧法条对比、法理分析、进步与不足几个角度对我国公司法中的这一新制度进行粗浅的解读。

【关键词】新公司法；一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2005年10月27日，新《公司法》正式颁布。该法首次明确确立了一人公司制度，用完整的一节篇幅对一人公司制度进行了规定。一人公司法律地位在新《公司法》上的确立，并不是说我国此前不存在这种公司，事实上，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实质上的一人公司是广泛存在的。一人公司与传统公司法人制度的冲突，使它在传统公司法框架体系下很难得以规范，新《公司法》对此进行规定表明了我国学术界对公司法法理的突破。笔者不揣浅薄，试着对新《公司法》第一章第三节有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进行简要解读：

一、第58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新法第58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这条规定从主体上确定了，在我国自然人和法人可以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并且只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这就在我国公司法上首次明确确立了一人公司制度，是我国公司法理论与实践发展的重要成果。自我国第一部《公司法》在1993年12月颁布以来，一人公司问题无论在该法颁布前还是颁布

后一直是法学界与立法界争论不休的问题。一人公司否定论者恪守公司的社团性，认为公司成员的多数性是公司作为团体与其它个人商业组织进行区别的基本特征，否则，公司将无以为社团，其团体人格也将失去载体和基础。然而，社会客观事实并不总是依循人们的精心设计而发展的。许多公司，特别是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成立之后由于股东死亡或退出等原因，公司成为了事实上的一人公司。而且在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传统意义上的公司只占很小一部分，一人公司占绝大部分[1]，这种情况下《公司法》若撇开多数，只管少数，将大大削弱其立法目的和功能。从法理上看，公司的社团性并不是其本质，也不是不可突破的。现代西方公司法不再恪守公司的社团性，先是承认“实质上的一人公司”，而后又允许设立“一人公司”，其理论依据在于，在有限责任的条件下，公司对债权人的责任与股东人数的多少并无直接关系；以股东人数作为公司取得独立人格的法定条件，容易滋生发起人以虚设“稻草人”股东[2]来规避法律的现象。与其让发起人虚设股东规避法律，不如将发起人设立的一人公司合法化更现实。当然这还要同时通过相应的制度和原则来弥补一人公司可能导致的不良后果。另外，一人公司只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这一种公司组织形式，不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3]，这是因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很强的集资功能，能聚集社会大量分散资金形成规模效应。投资者可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这个平台，控制远远大于其自有资本的公众资本，从而解决资金不足的难题。任何投资者都可以通过购买股票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又使得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了最广泛的社会性。然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旦单一化，其上述特

点将荡然无存。另外，在我国股份公司相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更大，如被不良用心者利用，将会给社会带来诸多不稳定因素。正因为如此，新公司法禁止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以此次在立法上全面承认一人公司的法律地位，并将其限定在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既是适应客观现实的需要，也顺应国际立法潮流，是一次明智的立法选择。

二、第59条：注册资本及转投资问题 新《公司法》的重大变化之一就是旧《公司法》严格法定资本制改为较为宽松的法定资本制[4]，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除另有规定外，统一降为三万元，同时实行认缴资本制。相对于普通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则严格的多，实行的仍是严格的法定资本制，注册资本也比设立普通公司要高，为10万元，同时实行实缴资本制。立法者的本意可能是认为，相对于普通公司而言，债权人与一人有限公司进行交易时要冒更大的风险，故而对一人有限公司进行严格规定，这样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但是事实上，这个目的是否能达到呢？从目前世界各国公司法的发展趋势来看，大多抛弃了资本信用理念，而采纳资产信用理念[5]，资本只是公司注册那一瞬间的公司资产，此后，公司用来担保债权的是公司的现存资产，与原来的注册资本基本上没有什么关系了。而且，这一条规定从法理上来说，明显是与新《公司法》第26条相抵触的。笔者斗胆猜想，本条若非立法者的疏忽，那只能解释为立法过程中新旧两派法律理论妥协的结果了。本条第2款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够投资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这是为防止股东将其财产分成若干份，设立多个公司，用小量资本承担较大风险的投机活动，立法上

禁止一个自然人再次成为另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出现一人公司的连锁机构，以防个人信用无限扩大。而对于同一法人能否举办复数一人公司，新《公司法》却没有规定。结合新《公司法》第15条的规定，该条删除了旧《公司法》对公司转投资的限制性规定，明确公司可以其他企业投资，只是不能成为被投资企业的连带债务人。从这条规定我们可以看出，新法并未对法人设立一人公司的数量进行限制。

三、第60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公示 新法第60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这是因为相对于普通公司，与一人有限公司进行交易在某种程度上确实要冒多一点风险。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交易者一般通过两种方式了解交易对方的信息：一是通过法定登记管理机关，如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二是通过各种媒体，如网络、报纸、电视等。不可否认，公共管理机关的登记信息最为准确，一人公司的公示制度无非是让那些与一人公司从事交易者知晓，其交易的对象为一人公司，而明白其所涉及的交易风险。在各种登记文件中，营业执照是由公司悬挂于营业场所，交易者可以很明显看到的文件，在其上进行公示有更有利于交易对方了解信息。本条美中不足的是只规定了设立中的一人公司要进行此项公示<sup>[6]</sup>，却没有规定公司设立后由于股东死亡等原因导致的事实上一人公司要否公示，这一点有待以后的司法解释或法律修订时解决。

四、第61、62条：公司章程自治及股东决议 新法第61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这是因为一人公司的股东只有一名，不具有团体性，没有股东会，相应的职能由该股东履行，所以规定公司章程

由该股东制定。第62条规定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股东会，但却没有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定。结合第58条第1款的规定，应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由此，关于董事会可以适用新法第51条：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该条为授权性规定，并不强制一人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但是根据第45条第1款，一人有限公司至少得有一名执行董事[7]，所以可以由该股东任执行董事并兼任经理。同样的道理可以得出公司至少得有一名监事的结论，但是第52条第4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同时不管国有还是非国有的公司，监事中职工代表都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所以公司的监事最有可能是公司的职工代表。第62条还规定了股东的重要决定应采用书面形式。这是因为一人公司的股东只有一人，他随时随地做出的决定也就是公司的决定，若无此项规定，公司的许多行为将没有记录，出了问题之后，股东很容易造假，不利于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所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是较好的立法选择。

五、第63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63条[8]是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的编制义务和审计要求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兼任执行董事将会普遍存在，极易产生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财务管理上的混同。这就要求有严格的财务监督或者审计制度，预防一人股东与其代表的公司在财产管理和责任分担上的模糊不清。本法第165条对此有相同规定，本条的重复强调了一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义务和审计要求，以规范一人公司的动作，保护一人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本

条的不足之处，同时也是第165条的不足之处在于，没有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可以置备公司，方便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查阅的问题。

六、第64条：一人公司中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英美法上被称为“刺破公司面纱”。新《公司法》第20条[9]从宏观上规定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第64条[10]又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角度对此进行了规定。公司作为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其实质内容有二：一是财产独立；二是责任独立。其中，财产独立是责任独立的前提和基础条件。公司的责任独立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公司的独立责任，即公司以其全部资产独立地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二是股东的有限责任，即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可说是公司制度的基础和核心，对经济的发展曾起过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这一制度也存在着极大的局限性，其主要的弊端就是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不足。一人公司之所以受到攻击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一人公司更容易损害债权人的利益。鉴于一人公司只有一名股东，监督和制约机制较为薄弱，如果股东滥用其有限责任，将个人财产和公司财产混同，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当然股东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除外。与新法第20条相比，一人公司中股东的责任更大。在第20条中，鉴于列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具体行为较为困难，新《公司法》只对此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至于具体的认定则有待司法解释及实践的解决，表明了立法者的谨慎态度。而第64条则规定了股东的举证责任，股东若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则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民法基本原理，连带责任主要可

以分为两种，一是共同责任，二是补充责任，虽然立法未有明示，但是从立法目的上看股东应承担共同责任，即唯一股东与公司共同承担责任，公司债权人得就其二者择其一求偿或连带求偿。作为新《公司法》的众多亮点之一，一人公司制度的确立让我们有耳目一新之感。这一适应世界立法潮流同时也符合我国国情的立法创新将会在扩大就业，繁荣市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增强我国经济实力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当然，作为新生事物，一人公司制度还有许多不足之处，其作用的发挥也有待于我国在经济管理、信用评级、个人资产调查等各方面建立相关的配套制度。因此要避免一人公司带来的弊端，使其发挥其应有之用，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注释】 [1]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目前我国法人独资企业至少有以下几种：1、由国家直接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由集体经济组织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3、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设立的企业；4、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或团体设立的企业；5、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6、各种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设立的企业。参见：赵旭东著：《企业与公司法纵论》2003年版，第197页。 [2]指名义股东，这些名义股东大都是被实际投资人为达到当初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数量生拉硬扯而来，对公司基本不投资，或象征性投一点，不参与公司管理，形同“稻草人”，因此被称为“稻草人”股东。 [3]新《公司法》第79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 [4]亦有学者认为我国新公司法的资本形成制度为折衷授权资本制。参见：龙翼飞、何尧德《我国公司法最新修订评析》

, <http://www.civillaw.com.cn/weizhang/default.asp?id=25817>。对此种观点，笔者持保留意见，因为法定资本制并不排除分期缴纳，目前我国实行的是较为宽松的法定资本制。参见赵旭东著：《企业与公司法纵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44 - 249页，此书对三种资本形成制度有详细比较。[5]参见傅穹著：《重思公司资本制原理》，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81 - 84页 [6]本条并未规定是在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时进行登记，只是笼统规定了“在公司登记中”，但联系本节第58条第1款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可以推断出本条所指即为“公司设立登记”。[7]第45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再结合第51条的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可以得出一个公司至少得有一名董事的结论。[8]第63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9]第20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10]第64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